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1年01月04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10208061號函備查

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08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9208號函備查

103年06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2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7月12日馬學教字第1120005659號公告

112年10月0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0日馬學教字第1120008865號公告

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30日馬學教字第1130009308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大學校院為範圍。  
學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當學期本校未開課或因修課衝堂時，經開課教師及原屬系所單位主管同意，教務處核定後，得至他校修讀。  
學生非因重修或補修必修科目，亦得申請校際選課。經原屬學系所單位主管同意，教務處核定後，准予至他校修讀課程。本項非因重補修必修科目之校際選課，學生原屬系所如核定計入畢業學分者，視為原屬系(所)之選修學分。  
學士班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者，因修習課程衝堂及修業需求，經原屬學系主管同意，教務處核定後，准予至他校修讀課程，得不受第二、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校得媒合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開設暑修課程。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就讀學系或研究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延修生及符合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得不受本條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期限內，持「馬偕醫學院校際選課申請單」，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開課老師、系(所)主管核准後，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突，凡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及本校開課老師與單位主管之同意，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時不予受理。並依選課實際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必要時，應另繳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他校學生依規定辦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寒暑修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第八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他校學生向

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第九條 本校與他校基於合作互惠交換選課原則，雙方簽訂之合作協議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其繳交費用等相關規定依協議書條文辦理，得不適用本辦法第四、六條之規定。其學分是否得申請免修或抵免，悉依「馬偕醫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制定各該系所校際選課作業準則，經系所會議通過，報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